

最高人民检察院  
核准不起诉决定书

××高检××核准不诉字〔20××〕××号

\_\_\_\_\_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以\_\_\_\_\_号文书报请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涉嫌\_\_\_\_\_一案，本院经审查认为，……（概括论述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行为）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\_\_\_\_\_条的规定，涉嫌\_\_\_\_\_罪。犯罪嫌疑人\_\_\_\_\_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的犯罪事实，……（概括论述犯罪嫌疑人的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事实），有重大立功（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核准对犯罪嫌疑人不起诉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系新增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八十二条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二百七十九条的规定制作。为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，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，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，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，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，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送达报请单位。